



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 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漯河市

签订时间: 2025年2月13日



甲 方（全称）：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乙 方（全称）：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设计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工作，出台了《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我市根据该方案出台了市级行动方案，并由我局牵头谋划了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内容如下：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

- （1）建设厂站云台激光在线监测设备（含一条 4M 专线宽带）、地埋式管网泄漏采集仪等燃气监测设备 2907 台及监测物联网；
- （2）建设供水管网压力监测设备、插入式流量计等供水监测设备 342 台及监测物联网；
- （3）建设污水井水位监测终端、污水接户井水质监测终端污水监测设备 50 台及监测物联网等；
- （4）建设翻斗式雨量计、雨水井流量监测终端等雨水检测设备 100 台及监测物联网；
- （5）建设管网漏损监测仪、管网温度泄露监测供热监测设备 72 台及监测物联网等；
- （6）新建安全监测系统 1 套及配套设备购置等。

二、设计内容、成果与技术标准

1. 设计内容



严格按照《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豫政办〔2023〕43号）相关内容对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内容开展设计服务，设计服务内容包含：

（1）实地勘察：根据物联感知监测设备部署原则，开展现场勘察工作，详细记录现场各要素信息，形成勘察记录表。

（2）现场调研：开展漯河市城市管理局的业务流程、基础设施、应用系统现状调研与需求收集工作，充分了解信息基础设施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建设需求等内容，形成现状调研报告、需求分析报告。

（3）整体架构设计：完成总体架构、数据架构、功能架构、部署架构、网络架构、安全架构、技术选型等整体架构设计，形成整体架构设计文件。

（4）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在理清建设现状、存在的问题、建设需求并结合实地勘察的基础上，编制详细的初步设计方案和项目概算。

（5）施工图设计：根据现场勘察资料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说明，绘制施工图。

（6）内部汇报及外部评审：编制汇报材料完成内部汇报和发改委专家评审。

（7）指导建立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数据库、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平台、在城市运管服务平台上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完善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标准体系、健全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管理机制、指导制定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应急处置预案等。

（8）实施方案编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9）相关后续服务：施工技术交底、设计变更、施工过程技术支持；项目后续建设实施过程中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若后续甲方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宜过程中遇到难题，乙方需提供技术指导。

2. 设计成果

（1）本项目设计成果包含：

- 1) 《现场勘察记录表》；
- 2) 《现状调研报告》；
- 3) 《需求分析报告》；
- 4) 《整体架构设计》；



- 5) 《初步设计方案》;
- 6) 《数据预警、汇聚、共享机制》
- 7) 《数据库建设方案》
- 8) 《初步设计概算表》;
- 9) 《施工图设计说明》;
- 10) 《施工图纸》;
- 11) 《项目汇报材料》;
- 12) 《项目实施方案》;
- 13) 《项目技术交底材料》;
- 14) 《设计变更材料》。

(2)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形式包括电子文档 壹 份和纸质文档 柒 份。

3. 技术标准

本项目设计所应遵循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标准详见《附件 3: 应遵循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标准》。

三、工程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玖万元整 (¥1090000.00 元), 增值税税率: 6%。

3. 付款方式

(1) 在财政拨付到位的前提下, 项目启动并完成初步勘察(设计内容第(1)条)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万元, 即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元); 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交付后 20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 50 万元, 即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元); 设计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9 万元, 即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290000.00 元)。

(2) 上述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具体项目设计工作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结算时提供合同付款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票据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款)。因乙方票据不合规的问题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室

收款银行账号: 0200049619200361022

五、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孙攀

联系电话: 18637128669

电子邮箱: sunpl13@dimpt.com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 对整个项目实施的时间、质量进行监督, 审核项目方案的完成质量至最终通过专家评审。

(2) 有权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 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方案等相关材料;

(3) 提出具体的项目需求及乙方需达到的目标;

(4)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 乙方完成相应工作后,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付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保证质量、按照合同条款完成服务的前提下,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项目费用(以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为准);

(2) 乙方保证, 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第三方资料, 将在事前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乙方并且保证, 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可能;

(3)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设计内容、设计成果、设计周期等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七、保密要求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种数据、说明、图纸、文件资料以及本合同条款具体内容、签署及履行情况均属于保密信息,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目的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八、验收、评价方法

1. 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 采用通过发改委评审方式验收。

2. 设计成果应满足本合同第二条所列要求并通过发改委评审。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 违约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由甲方提供的样品, 材料及技术资料保管不善, 造成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的, 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3. 乙方未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的, 应当负责返工改进或如数补足。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因此而支付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调查取证的费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4.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约的, 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以及主张权利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5. 如果项目后续运行使用过程中发现该方案存在重大缺陷, 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争议条款的解决不影响非争议条款的正常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对因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被延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合理期间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任何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可抗力消失后,除非双方已达成其他协议,否则,受影响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合同履行期至本项目施工建设完成之日。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叁 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应遵循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标准



甲方(盖章):



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泰山北路
5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康长生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漯河黄山路支行

帐号: 411602010150023801

电话:

邮政编码: 462000

乙方(盖章):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
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3#楼
1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帐号: 0200 0496 1920 0361 022

电话: 18637177089

邮政编码: 100048

签约地点: 漯河市

签约时间: 2025年2月13日

1.1.1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漂采公开采购-2024-137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文件和贵公司
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递交的该项目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
确认,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设计
中标内容	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包含整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实地勘察、概算编制、实施方案编制、指导相关机制建立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
中标金额 (人民币)	小写: 1090000.00 元 大写: 壹佰零玖万元整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等
备注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1.1.2附件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发布的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渌采公开采购-2024-137(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我方投标报价大写: 壹佰零玖万元整, 小写: 1090000.00 元,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控制价时, 报价将被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 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承诺: 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1、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2、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 如不可抗力, 放弃中标资格, 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 决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



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5、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3#楼101

邮编: 100048

电话: 18637177089

8BC2AB6C



招标人: 中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 月 13 日

8BC2AB6C

8BC2AB6C



1.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设计
投标人名称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内容	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设计, 包含整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实地勘察、概算编制、实施方案编制、指导相关机制建立及相关后续服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第八章技术部分。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壹佰零玖万零陆佰元整 小写: ¥1090006.00 元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等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牛建生 证书名称: 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 编号: 20111104028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投标人: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 (盖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 月 13 日



1.1.3附件3：应遵循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颁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颁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8月20日颁布）；
4. 《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
5. 《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系统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2022年1月）；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2024年11月26日）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通知》（建办督〔2021〕54号）；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指导手册的函》（建办城函〔2021〕208号）；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建办城〔2022〕2号）
10. 《河南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指南（试行）》豫建城管〔2023〕78号；
1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豫政办〔2023〕43号）；
12. 《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8〕1号）；
13. 《关于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通知》（建办督〔2021〕54号）；
14. 《关于印发〈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安委办函〔2021〕45号）；
15. 《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



16. 《河南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指南（试行）》（豫建城管〔2023〕78号）；
17. 《河南省城市防汛（排水防涝）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指南（试行）》（豫建城管〔2023〕50号）；
18.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全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19. 《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20. 《信息技术服务 咨询设计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36463.1-2018）；
21.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22. 《信息技术服务服务基本要求》（GB/T37961-2019）；
23. 《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通用规范》（DB3711/T138—2023）；
24. 《智慧城市城市智能服务体系构建指南》（GB/T43442-2023）；
25. 《网络安全技术信息技术安全评估准则》（GB/T18336-2024）；
26. 《网络安全技术无线局域网接入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33565-2024）；
27. 《网络安全技术无线局域网客户端安全技术要求》（GB/T33563-2024）；
2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2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3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2241-2019）；
31.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GB/T22242-2019）；
3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指南》（GB/T22243-2019）；
33.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规范》（GB/T28448-2019）；

